

兆豐產物微型團體傷害保險 保險契約重要約定事項摘要

一、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為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失能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的外來突發事故。

二、投保金額的限制

被保險人在各保險公司投保微型傷害保險的保險金額累計不可以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

三、給付項目

（一）身故保險金

1. 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2.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失能保險金

1. 被保險人達到「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的失能程度時，依照達到的失能程度的給付比例乘以保險金額，給付失能保險金。

例 1：因為意外傷害事故導致左手腕關節以上切除，可以領到多少錢？

- 達到「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第 8-1-3 項「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給付比例 50%），保險金額 30 萬元，被保險人可以領到的保險金是 15 萬元（=30 萬元×50%）。

2. 因為同一個意外傷害事故，達到二項以上失能程度的時候，每項失能保險金都會給付，但保險金合計不可以超過保險金額。如果失能部位在同一隻手或同一隻腳，只給付比較嚴重一項失能保險金。

例 2：因為同一個意外傷害事故導致左手腕關節以上及左腳膝關節以上切除，可以領到多少錢？

- 分別達到 1.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給付比例 50%）
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給付比例 60%）
保險金額 30 萬元，二項失能保險金合計是 33 萬元（=30 萬元×50%+30 萬元×60%），已經超過保險金額 30 萬元，所以被保險人可以領到的保險金是 30 萬元。

例 3：因為同一個意外傷害事故導致左手五指切除及肘關節永久喪失機能，可以領到多少錢？

- 分別達到 1.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給付比例 40%）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給付比例 30%）

保險金額 30 萬元，因為失能部位都在左手，所以只給付失能保險金比較高的那一項，

被保險人可以領到的保險金是 12 萬元（＝30 萬元×40%）。

3. 被保險人本身已經有失能，又發生意外傷害事故達到更嚴重的失能程度，按照更嚴重項目的保險金，再扣除以前失能程度可以領到的保險金給付。

例 4：原本左眼失明，後來發生意外傷害事故右眼也失明，可以領到多少錢？

- 「一目失明者」給付比例 40%，「雙目均失明者」給付比例 100%，保險金額 30 萬元，所以被保險人可以領到的保險金是 18 萬元（＝30 萬元×100%－30 萬元×40%）。

4. 第 3 點情形，如果扣除後可以領到的金額比單獨就這次事故的失能程度可以領到的金額低的話，給付比較高的金額。

例 5：原本左手拇指和小指都已切除，後來發生意外傷害事故左手其他三指（食指、中指和無名指）也切除，可以領到多少錢？

- 保險金額 30 萬元，「一手拇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給付比例 20%，「一手五指均缺失者」給付比例 40%，按照第 3 點算法（例 4）可以領到 6 萬元（＝30 萬元×40%－30 萬元×20%），但是後來的事務符合「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給付比例 30%），可以領到 9 萬元（＝30 萬元×30%），所以給付較高的金額 9 萬元。

四、保險給付的限制

- （一）因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所領取的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合計不可以超過保險金額，已領取失能保險金後死亡者，身故保險金必須扣除已領取的失能保險金後給付。
- （二）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導致的失能或身故，不受第一項的限制，也就是說不管第一次意外傷害事故領取了多少的失能保險金，因為另一個事故死亡時，身故保險金依照保險金額給付。
- （三）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所領取的失能保險金，不管是不是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合計不可以超過保險金額。
- （四）被保險人向二家以上公司或於本公司投保之微型傷害保險，其投保金額合計超過五十萬元者，本公司就其承保保險金額仍負給付責任。

五、除外不保事項

- （一）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時，本公司不給付保險金：
 - 1. 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2.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3.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 5.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 （二）要保人的故意行為，致被保險人死亡時，本公司不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三）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1.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

的競賽或表演。

2.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六、理賠申請文件

	身故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	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申請書	√	√
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	√	
失能診斷書		√
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

七、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 (一) 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不可以指定或變更為其他人。
- (二)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受益人必須是被保險人的家屬或法定繼承人，投保時可以在要保書上指定受益人，投保後在保險事故發生前，可以經過被保險人的同意變更受益人。
- (三) 受益人和被保險人同時身故，或受益人比被保險人先身故的時候，除非要保人已經有指定其他的受益人，否則以被保險人的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